

# 营 口 市 教 育 局

---

## 关于迎接省教育厅对我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营口理工学院、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进一步了解掌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在我省实施的基本情况，省教育厅决定组织调研组在全省大中小学校开展《标准》调研工作。为做好我市迎接省教育厅《标准》调研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研对象和时间

省教育厅对我市采取抽测的方式进行调研。共抽取2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和1所大学。时间初步定为9月中旬至十月中旬期间。

### 二、调研内容

以下列工作要求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调研，最终形成县区及学校综合评价：

#### （一）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1. 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全面领会《标准》实施工作意义，区域内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建立完善有效的《标准》实施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

县区、学校两级负责制，有专人负责《标准》日常工作，建立表彰、问责和通报制度。

2. 积极推进《标准》全面实施工作，在软硬件配备、技术培训、监督检查、工作考评等方面工作力度大，措施得当，有效调动学校实施《标准》积极因素，区域全覆盖实施《标准》工作。

3. 实施《标准》成绩显著，区域内100%的学校按时组织《标准》测试，及时统计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数据真实无误，达标率和优秀率逐年提升。

## （二）各级各类学校

1. 学校组织机构健全，具有完善的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标准》计划目标清晰具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具体组织《标准》实施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

2. 能够开足体育课程，创新教学内容，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特色鲜明。能够充分有效地利用学校体育场馆、器材等资源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支持和服务，建有规范的《标准》测试室，实现《标准》测试手段和数据上报的现代化。

3. 按时组织学生全员进行《标准》测试，及时统计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数据真实准确无误，数据上报率100%，达标率和优秀率逐年提升。建立健全学生《标准》健康档案，《标准》登记卡填写规范，实现《标准》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 三、调研方式

本次调研，省教育厅采用听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汇报，

查阅有关文件材料，实地抽查学校，查阅《标准》健康档案，抽测学生，召开校长、班主任和体育教师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工作。

#### 四、实地测试方式

省教育厅本次调研在所抽取的学校中，抽取1个班级进行实地测试，检验学校学生身体素质现状，原则上小学抽取6年级、初中抽取2年级、高中抽取3年级、大学抽取2年级。被抽取接受测试的学校和班级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调研组全程参与测试过程。

#### 五、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督促本地区各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学校调研内容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本学校《标准》工作的组织机构组成、工作计划总结、过程性材料整理归档等），并结合省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部门调研内容，全面总结近几年本地区《标准》实施工作，于9月12日前将本地区的《标准》实施工作总结报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电子邮箱：[yk2998354@163.com](mailto:yk2998354@163.com)。

局直属各级各类学校也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学校调研内容认真做好以上各项准备工作。

营口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